

附件七、企業聯盟協議書

企業聯盟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_____等（以下簡稱本企業聯盟），為共同合作參與「臺中市北區文正段28-67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之投標，茲推舉_____為授權代表公司，代表處理本案各階段投標、資格審查、開啟價格標、比價等一切與本案有關事宜，並願意於本企業聯盟得標後共同籌組公司，辦理後續簽約工作，任何由授權代表公司具名代表本企業聯盟之行為，均視為本企業聯盟全體之行為。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對於授權代表公司之通知，與對本企業聯盟所有成員之通知具相同效力，共同協議內容如下：

一、各立協議書人之義務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但應包含各立協議書人之認股比例）

二、各立協議書人之權利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三、本協議書之內容皆不得變更

四、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

本協議書有效期間自本協議書簽訂日起，至本合作聯盟組成之專案公司與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簽訂「臺中市北區文正段28-67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之日為止。

五、立協議書人同意於本協議書有效期間對臺中市政府財政局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

此致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立協議書人：

名稱：

(請加蓋公司章)

公司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代表人：

(請加蓋代表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